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作業辦法

109.08.28 校務會議更名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校學務處計畫。
- 二、依據本局 112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49208 號函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- 二、培育興德學子蓬勃朝氣及對學校的認同感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如下：

此委員會運作是為常設性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當然代表，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師代表 3 名、家長代表 1 名、學生代表 3 名等。必要時得邀請服裝專家擔任委員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肆、任務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每學期初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伍、服裝規定

- 一、本校制服及運動服穿著由任課教師依據課表安排並進行規定，學校統一於星期二兒童朝會時針對不合宜之穿著進行提醒與了解。
- 二、周三及周五為便服日，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- 三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或合適鞋子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四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陸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柒、本作業法經校長核可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